



## 申请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所需材料

1. 劳动能力鉴定表（一式二份）；
2. 因病提前退休人员调查表（单位填全称）；
3. 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（结论）表；
4. 伤病职工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1张；
5. 职工本人自愿要求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申请；
6. 用人单位出具的公示内容及无异议公示证明；
7. 用人单位要求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书面报告；
8. 行政事业单位由主管局以正式文件同意向人社局提出申请；
9. 职工本人在县级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**完整病历**材料（精神病患者、癫痫病患者须提供2年以上的系统治疗病历材料）及**诊断证明**和**住院费用结算单**（三者信息相符），并加盖医院的公章和骑缝章，理化检验报告、X光片（CT片等材料）；（请复印备用）
10. 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，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书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1. 用人单位需填写全称，属于下岗职工的请填为“原XX”格式的单位全称。
2. 进行身份置换的下岗职工无需提供6项、7项、8项。
3. 其他病种需提供近两年的完整病历。
4. 填表请用钢笔、签字笔，字迹工整。
5. 请准确填写各项信息。
6. 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每四个月进行一次，一年三次。请留意提交材料时间。

为使您能够顺利进行劳动能力鉴定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上提示。如遇到困难与问题，请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 联系电话：8527217 8527219